

附表 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自償率標準檢核表

指標	細項指標	主辦機關自評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一、 文化 性價 值指 標	1. 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設施是否具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身分，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或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有博物館身分：設施是否具有依博物館法所認定之博物館，並具備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功能及營運等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設施功能：設施是否具有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訂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括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影視音、出版產業等之設施、園區，但非屬文化資產與博物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具有生活記憶價值：設施是否具有呈現文化設施與人民生活、社區發展之關係、或足以表徵文化設施周邊居民之共同生活記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具有文化性價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點數合計 (以上細項指標每勾選1項為「是」者，得1點，以此統計總點數。總點數為3點(含)以上，為具重要性文化價值；未滿3點，為具文化性價值)		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重要性文化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文化性價值	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重要性文化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文化性價值
二、 財務 效益 指標	1. 自償率 (SLR) >0，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2. 淨現值 (NPV) >0，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3. 內部報酬率 (IRR) 高於資本成本率，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4. 益本比(B/C 比值) ≥1，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總點數合計 (以上細項指標每勾選1項為「可行」者，得1點，以此統計總點數。總點數為3點(含)以上，為高度財務效益；未滿3點，為低度財務效益)	_____點	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財務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財務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財務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財務效益

指標檢核結果及自償率			
指標檢核結果	自償率	主辦機關自評	主管部會複評
1.具重要文化性價值及低度財務效益	未達5%		
2.具文化性價值及低度財務效益	5%以上		
3.重要文化性價值及高度財務效益			
4.具文化性價值及高度財務效益	10%以上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